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

105年8月29日 於 輔導室
電話：04-8882072#42

主旨：為本校105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遴聘案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2年12月4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辦理，「…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…由校長就處室(科)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…」

擬辦：擬請校長遴選適當委員，並發予聘函。

第一層 決行
承辦單位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洪堯銘

會辦單位
教師會

決行

委員 趙均選

北斗國中
校長 李碧瑤

1050829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陳宏綸

擬請在本會會員洪堯銘
教師為教師會代表，以利
特推會務進行！

教師會
理事長 陳宏綸